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7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黃柏荏即黃楠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柒萬柒仟柒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拾玖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3、65、8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另有詳如客戶消費明細表所

01 列之其他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亦為實體信用
02 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
03 依約繳款，截至113年11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
04 同)1萬1461元未給付(其中消費款1萬1414元、循環利息47
05 元)，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6 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39.108.145)於107年
08 3月27日向原告借款4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3月27日
09 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
10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
11 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12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2日
13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32萬3207元(其中借款31萬598
14 6元、利息7221元)，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
15 編號2所示之利息。

16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37.188.55)於107年1
17 1月26日向原告借款3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26日
18 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
19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
20 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21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2日
22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24萬3050元(其中借款23萬761
23 9元、利息5431元)，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
24 編號3所示之利息。

25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6 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30 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
31 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

01 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
02 至101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

03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4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欠
05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
06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
07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8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
09 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10 予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

14 附表：

15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新 臺幣)	年息 (%)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1	信用卡	1萬1461元	1萬1414元	15	自113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32萬3207元	31萬5986元	6.53	自114年2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24萬3050元	23萬7619元	6.53	自114年2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合計		57萬7718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巫玉媛